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國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仍」後增加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」，同行「車牌號」後增加「碼」，證據增加「駕籍資料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國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：1.被告未有酒駕之刑事前科紀錄，本次初犯；2.酒測值0.78MG/L，逾法定標準值3倍有餘之酒醉程度；3.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；4.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；5.警詢時自承家境不太好，沒工作心情不好才飲酒，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林美鳳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430號聲請簡易判決
24 處刑書